

## 1

## 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乌拉圭回合”的新议题

世界贸易组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 WTO (以下简称世贸组织) 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又称“回合”) 曾经有八轮。第八轮谈判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风景区埃斯特角城正式举行, 因此该轮谈判又叫“乌拉圭回合”。最初参加该轮谈判的共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 以后逐渐增加到 117 个 (1993 年) 和 128 个 (1995 年初)。<sup>〔1〕</sup> 根据“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  
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1〕 龙永图名誉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中国对外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5~16 页。

的决定 谈判分为两大部分 共 15 个议题。第一部分是货物谈判，有 14 个议题 它们是：①关税 ②非关税措施 ③热带产品 ④自然资源产品 ⑤纺织品和服装 ⑥农产品 ⑦关贸总协定条款 ⑧保障条款 ⑨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 ⑩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⑪争端解决 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⑭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第二部分是服务贸易谈判。与以往七轮谈判显著不同的是“乌拉圭回合”增设了三个新的议题 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问题。

什么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英文全称为：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缩写为 TRIPs）呢？我们先举例说明一下。

#### 案例一 美国《时代》杂志诉布什竞选班子侵权案

1992 年，布什和克林顿竞选美国总统时，美国著名的《时代》杂志状告布什的竞选班子侵权。原因是：美国共和党竞选班子在没有征得《时代》杂志的同意、《时代》杂志也“从未表态支持任何一个人”的情况下 擅自拿《时代》杂志封面作广告（即 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美国版《时代》杂志封面上，印有民主党候选人克林顿的黑白负片的照片，并写有“选民为什么不信任克林顿”的字句），使选民因此产生布什已获得了《时代》杂志支持的错觉。<sup>〔1〕</sup>

显然，案例一反映的是一个版权问题，即知识产权问题，但它是一个与政治相关而不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案例二：取得美国专利的中国发明在美国被外商仿制事件

上海灯泡厂一位女工程师发明了一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

〔1〕 参见《解放日报》1992 年 10 月 27 日。

技术、新工艺,名称叫作“钨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该发明使得国际上长期没有解决的含氧化铈超过 1.0% 的钨铈电极材料有加工脆性的难题不复存在。经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申请,并于 1987 年获准,该项发明取得美国专利。但不久发现,该发明专利在美国被某外商仿制。〔1〕

### 案例三：英国联合利华公司诉上海市第三百货商店分店等 12 名被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英国联合利华公司拥有的“LUX”商标(用于香皂、肥皂和去垢擦亮用品)于 198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注册,注册号为 161679。1986 年,英国联合利华公司与上海市利华有限公司订立了“LUX”商标许可协议。据此,英国联合利华公司仅许可上海市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该商标。1990 年下半年,中国境内出现了大量假冒的“LUX”香皂。上述被告中,有的非法印刷“LUX”商标标识,有的制造假冒进口“LUX”商标的香皂,有的出售假冒“LUX”香皂。英国联合利华公司认为,上述不法行为已严重损害其商标信誉,并使其受到重大经济损失,遂以侵犯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上海法院,将上述单位推上法庭被告席。受理该案的上海法院经调查,并依据我国商标法,确认上述被告侵犯商标权,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限期在省级报纸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根据侵权程度,分别承担。〔2〕

〔1〕 参见《解放日报》1987 年 3 月 22 日。

〔2〕 陈旭主编：《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例精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5 页。

#### 案例四：美国奥多比软件公司诉

##### 上海某电脑图文技术公司非法安装其软件案

原告系美国著名的个人电脑软件制作公司，曾在美国版权局登记多种软件。案情是：1999年8月，原告委托律师对其软件受到侵犯一事进行市场调查。同年8月4日，在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原告委托的两名调查人员在被告处以2.2万元购得一台苹果牌计算机，被告附送一张软件光盘。同日，在公证员的监督下，该计算机被送检测。结果发现，该计算机内装有“奥多比电子照相馆5.0版”、“奥多比绘图大师8.0版”、“奥多比排版专家6.5C版”等软件。上海市公证处就上述现场监督过程出具了公证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经审理，该院认为，由于被告在销售计算机软件时非法复制了原告的软件作品，致使原告软件的市场销售份额受到了影响，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遂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美同为成员国）以及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奥多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sup>〔1〕</sup>

类似这种案例在国际经济贸易中，时有发生，不一而足。

上述在贸易中发生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软件问题（案例二、三、四）即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此可见，所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就是表现为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它是指含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专有权的商品，在生产 and 市场流通以及传播中被人仿制、假冒或翻版后，应该怎样获得补救的问题，也即怎样获得法律保护的问题。

关贸总协定在以往的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中，从未涉及过与贸

〔1〕 参见《解放日报》2000年7月5日第4版。

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只有在乌拉圭回合中才把知识产权问题列为一个新的议题进行谈判，而首先提出这个新议题进行谈判并将其纳入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规则的国家是美国。

为什么美国要提出这一新议题呢？

美国认为 他们过去在贸易上之所以成功 主要是由于技术上的领先。而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其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开始下降，主要也是因为他们的技术地位问题，即技术被无偿使用。如日本 往往仿造美国专利并大批出口 使美国的经济利益遭受很大损失。又据美国商务部估计，擅自播放专有权音乐的电台每年获利 12 亿美元，美国出版商因被侵权翻印而每年损失达 7 亿美元。美国声称其“每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损失共达 600 亿美元”〔1〕。

同时 美国和欧共体国家等一些发达国家认为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 国际保护体系不够完善。如现有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存在以下弊端 因签约国甚少而无实际效力 因保护范围跟不上当今国际技术的发展而影响较小；因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制裁机制而不能使知识产权得到实质的保护；等等。

(2) 从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情况来看，有的国家尚未制定知识产权法 有的即使制定了 但保护范围较小 如有的国家对药品、化学产品和生物制品等 不授予专利权 有的国家专利保护期短 有 8 年的 有的甚至只规定 5 年。并且存在执法不力或根本不执行的情况。此外 国际贸易中假冒品和伪造商标泛滥 而国内有关立法对此也都存在缺乏效力或执行不力的情况。

为此，美国和欧共体等一些发达国家力主把知识产权问题纳

〔1〕 参见《国际商报》2000 年 2 月 27 日 第 5 版。

入“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制定一项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案。

但是，发展中国家对此有不同观点。有的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印度等国，表示坚决反对；有的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如在专利问题上。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它们主要缺乏的是发展本国科技的必备条件如资金、研究设备和科技人才而不是什么专利法，专利使南北收入差距扩大。而且事实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代价和收益在国家间的分配是不平均的。短期收益（垄断利润）和长期收益（知识商品的增加）几乎都为发达国家保留着，而发展中国家却要付出代价。”〔1〕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则认为，专利制度与它们本国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的政策是背道而驰的。当然，大多数发达国家对上述观点是持否定态度的。但这些分歧也说明了，在乌拉圭回合中对知识产权问题只作单独的讨论，而不与其他议题的谈判相联系，从而不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是不现实的。

由于美国的坚持，也由于某些发展中国家改变了过去的否定态度转而支持——有的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也有的是为了从发达国家处取得另外的利益（如市场）再说知识产权问题也确实日益表现为贸易问题——为此，1986年9月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终于把知识产权问题列入“乌拉圭回合”的议事日程。

## 1.2 “乌拉圭回合”中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及其结果

“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谈判都是依据《“乌拉圭回合”部长

〔1〕 江林编译：《知识产权与乌拉圭回合》载《国际商务译丛》1989年第2期，第63页。

宣言》所确定的原则和目标来进行的。该宣言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假冒品贸易问题”的谈判确定了以下的原则、宗旨和目标：①为了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障碍，考虑到促进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并保证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对合法贸易构成障碍，谈判应旨在澄清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并视情况制定新的规则和纪律。谈判应旨在拟订制约国际假冒品贸易的多边原则、规则和纪律的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关贸总协定已进行的工作。这些谈判不得有碍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可能采取的其他补充行动。<sup>〔1〕</sup>

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不同观点，以及知识产权问题本身所具有的特有的复杂性，为此“乌拉圭回合”中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是比较艰巨的。尽管如此，谈判仍不断进展。“乌拉圭回合”中期时，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的部长于1989年4月5日~8日在日内瓦对所有议题的谈判作了回顾和总结，并形成《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的协议》，以期把谈判推上新台阶。该协议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假冒品贸易）的谈判作出了决定，其中第四点决定是部长们同意“乌拉圭回合”的知识产权谈判将围绕下列问题进行，即：①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和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或条约的适用性。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适用性、范围及使用确定标准和原则性条款。制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有效执行的条款时，应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关于迅速而有效地防止和解决政府间争端的程序及有关条款（包括关贸总协定程序的适用性）。⑤为在最大范围内落实谈判成果而作的过渡安排。此外还决定：谈判应考虑各国基于知识产权保护

〔1〕 许自强、高永富等译，汪尧田审校：《〈关贸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到“乌拉圭回合”〉》第105页。

的政策目标（发展目标和技术目标）所提交的意见；通过多边程序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缓和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紧张气氛的重要性；谈判还将包括制约假冒品贸易的原则和规则框架，以及谈判须有助于加强关贸总协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相互支持的关系等。

“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最终形成了一个框架协议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是“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谈判的一大成果。该协议草案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提供了框架，也为今后形成正式国际法律文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正式形成

由于关贸总协定在迅速发展的世界贸易中日益显露出其局限性，因此，成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来替代关贸总协定便成为必然。

1990年初，时任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提出了倡议；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同年7月9日欧共体以12个成员国的名义将该倡议向“乌拉圭回合”有关谈判小组正式提出。

此外，在这期间，瑞士和美国也分别向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谈判小组正式提出了提案。

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起草了一个组织性协议——即“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

1992年12月，“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与其他诸多协议草案一起获得通过，成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

1993 年 11 月，缔约各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原则上已形成了《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改称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谈判胜利结束。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经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最后文件中（排列在第一项）《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规定，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便正式成立。至此，世界贸易组织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成为真正意义的“经济联合国”。它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产生，而又优于关贸总协定。

随着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件的生效，有服务贸易等 26 个协议并列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也随之生效，其全称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从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便有了崭新的国际规则的保护。



## 2.1 内容设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由目录、序言和正文三大板块组成。正文设七大部分，共 73 条。它们是：第一部分“总则和基本原则”第二部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利用标准”第三部分“知识产权的实施”第四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和相关程序”第五部分“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第六部分“过渡协议”第七部分“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 2.2 宗旨、目的和基本原则

### 2.2.1 宗旨和目的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其序言中

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明确表示了缔结该协议的宗旨和目的。即：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扭曲与阻力，促进对知识产权充分、有效的保护，并保证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与程序不对合法贸易构成障碍（也即不形成另一种新的贸易壁垒）

为了达到上述宗旨和目的，各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这项新的规则（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应包含下列内容：

(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议或公约的基本原则的可适用程度。即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确定的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等），以及其他有关的知识产权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否适用于该协议。

(2) 对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以及利用的标准和原则进行规定。即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进行实体性规定。

(3) 对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与恰当的措施的规定。即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实施措施进行规定，以确保执法的有效性。

(4) 在制定这项新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时，必须顾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5) 为了防止和解决政府间的争端，必须规定以多边方式解决的有效和快速的程序。

(6) 制定过渡措施，以达到全面接受谈判结果。

### 2.2.2 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体现在其一切协议中，当然也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也就是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即国

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 2.2.2.1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是指一国给予外国商品或服务的待遇，不低于给予本国国民的商品和服务的待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国民待遇，则是指世界贸易组织的“各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对其他成员之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一部分第 3 条）。该条还规定，该协议涉及的国民待遇要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1967 年文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的国民待遇一致。《巴黎公约》第 2、3 条规定，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巴黎公约》成员国必须把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也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不允许存在任何对其他成员国国民的歧视。此外，该原则还意味着成员国之间不得要求对等的保护。如一成员国的专利保护期比另一成员国产长，前者无权在其法律中规定后者的国民在该国享有后者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保护期。这是《巴黎公约》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独立原则”，即一国在另一国申请所获的工业产权的具体权利，仍要根据该授予国工业产权法的规定，它跟第三国的法律规定没有关系。

#### 2.2.2.2 最惠国待遇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最惠国条款最后草案》（1978 年 8 月）第 5 条的规定，所谓“最惠国待遇”，是指“给惠国给予受惠国或者与该受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低于该给惠国给予第三国或者与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sup>〔1〕</sup>。而这种最惠国待遇是通过签订国际条约来约定的。在国

〔1〕 参见龙永图名誉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4 页。

际经济贸易实践中,最惠国待遇还有如下种类之分:①无条件的与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②无限制的与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③互惠的与非互惠的最惠国待遇。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一部分第4条)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某一成员提供给其他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全体其他成员之国民”。由此可见,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是众多国家和地区一百多个成员参加的广泛的国际协议,因此,享受最惠国待遇的主体也有一百多个,其受惠范围之大也是空前的。

但是该条也规定了在下述几种情况下,不得享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1)由一般性的司法协助及法律实施的国际协定或协议引申出的,并且不是专门为知识产权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例如双边司法协助协议规定的一些待遇。

(2)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或《罗马公约》规定的按互惠待遇提供的待遇。

(3)《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未加规定的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及广播组织权。

(4)《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生效之前业已生效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议,且已将该协议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只要这些协议对其他成员的国民不构成随意的或不公平的歧视即可。

## 2.3 目标和原则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规定了该协议的目标,

即通过“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权利的行使”<sup>〔1〕</sup>，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及技术的传播，以有利于社会及经济福利的方式，促进生产者与技术知识使用者间互利，并促进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这个目标“反映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基本目标，也说明了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发展及迅速传播的重要意义”<sup>〔1〕</sup>。因为随着人类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经济的竞争力在传统的生产领域中已逐渐削弱（尤其在发达国家）而知识产权的作用则日益重要，成为创造新的竞争优势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无形财产将成为 21 世纪最有价值的财产形式。世界经济贸易的日益发展，需要对这种无形财产进行充分的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给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规定的原则（见第 8 条）是：

（1）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可在其国内法律及条例的制定或修订中，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健康与发展，以增加对其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至关紧要之领域中的公益”，但要在该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一致的情况下进行。

（2）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可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持有人滥用知识产权，防止借助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不合理限制贸易行为或反影响行为”只要该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一致。

上述两项原则既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制定或修订其知识产权法律时提供了重要的指南，也对各成员国（地区）知识产权立法提出了基本要求。如果成员国（地区）知识产权立法与这些原则不一致，则世界贸易组织会要求该成员进行法律调整，使之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否则其他成员可以向世界贸易组织的

〔1〕 参见龙永图名誉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20 页。

争端解决机构和机制提起仲裁要求，进行解决。

## 2.4 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及其规定的特点

所谓知识产权的范围，就是指知识产权的客体范围，或称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传统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一般是指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却空前地广泛。该协议第 1 条第 2 款规定：该协议所称“知识产权”术语系指第二部分第 1 节至第 7 节中所包括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即 ① 版权与有关权利，② 商标，地理标志，④ 工业品外观设计，⑤ 专利，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⑦ 未披露过的信息，⑧ 协议许可证中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知识产权的规定体现了如下特点：

(1) 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广，标准高，保护时间长。如对药品和化学品等实行专利保护；对计算机软件实行版权保护；对未披露的信息（商业秘密）进行保护。规定的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期长达 50 年等。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

(2)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程序以及对侵权的制裁措施都规定得比较全面、详细而又严密。甚至规定有“刑事程序”予以制裁。这是以往任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公约所没有的。这就突破了传统的民事和行政程序的制裁方式，为严厉制裁国际间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法行为提供了切实的国际法律依据和保证。

(3) 对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规定了一系列过渡性安排，或称优惠条款，顾及了这些国家的利益，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上述国家规定的这

些“保障条款”，构成了它的特点。这也正是关贸总协定所以能长盛不衰，并更趋完善，直至发展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世界贸易组织又承袭了这一特点，并贯彻到各项协议中去。当然，这也是发展中国家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保证自身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而长期努力、争取的结果，也是国际间在利益均衡上的一种有益的妥协。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体现的这些特点将在下面各章节中加以详细阐述。

## 2.5 对专利权的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第二部分第 5 节对“专利”作了详细而具特色的规定。

### 2.5.1 可获得专利的发明应具备的条件

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三项条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一切技术领域中的任何发明（除该协议规定的例外情况），无论产品发明或方法发明，只要其新颖、含创造性并可付诸工业应用，均应有可能获得专利”。此间规定的“付诸工业应用”即一般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性”。

当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上述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俗称“三性”）的规定，只是对科技发明获得专利的最低标准，也即一般性的规定，不可能十分具体。因为各国经济发达情况不一，科技水平各有差异，因而对发明需具备的“三性”的具体规定也各不相同。如对“新颖性”标准的规定，有的国家采取“绝对新颖

性”(一般是发达国家)有的则采取“相对新颖性”“混合新颖性”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样规定是“出于尊重各国立法和尽量不给每一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内部实施知识产权带来太大的困难”。〔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27 条还规定成员“不得因发明地点不同、技术领域不同及产品系进口或系本地制造之不同而给予歧视”。这体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非歧视性待遇。

### 2.5.2 不授予专利的发明范围的缩小和授予专利的发明范围的扩大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2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了不能获得专利权的发明或方法，具体包括：

(1)为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与健康，或为避免对环境的严重破坏所必需，各成员可拒绝某些发明于可获专利之外，可制止在该成员地域内就这类发明进行商业性使用。这主要是从维护公德和公益秩序来考虑的。

(2)诊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

(3)除微生物之外的动、植物以及生产动、植物的主要是生物的方法；生产动、植物的非生物方法及微生物方法除外。但是各成员可以采用适当的方式（专利制度或其他有效的专门制度等），给植物新品种以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第 27 条第 1 款中规定：“在符合本条下述第 2～3 款的前提下，一切技术领域中的任何发

〔1〕 参见龙永图名誉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24 页。